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11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2022年12月27日(周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2022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22:59,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s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16号高德置地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68,077,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391%。

其中，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50,467,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7,610,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47,876,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787,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9%。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各条款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筹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该次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 上市地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 议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 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 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 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3,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0 股(其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程俊鹤律师，叶可律师

(三) 综合意见性意见：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及股东表决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2022 年 12 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157,169	99.8864	1,401,898	0.11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221,132	99.8916	1,337,935	0.108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在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445,767	99.9908	111,400	0.0090	1,9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88,898	91.7954	115,200	8.2046	0	0.0000
5	关于在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1,290,798	91.9307	111,400	7.9339	1,900	0.13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闻、蔡嘉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 2022年12月27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443,867	99.9906	115,200	0.00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157,169	99.8864	1,399,998	0.1134	1,9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157,169	99.8864	1,399,998	0.1134	1,900	0.0002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乙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互为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敞口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敞口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名下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无胶框的背光模组,专利号:ZL201720004246.1)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08-10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8496.6135 万人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01619
债券代码:11303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公告编号:2022-11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鸡东县嘉益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风能”);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嘉益风能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鸡西市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嘉益风能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嘉益风能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近日为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鸡西市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嘉益风能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鸡西市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嘉益风能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益风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鸡东县嘉益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MABN1Y7N95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北华大街 2 号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楼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井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利用;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五金产品零售;电气开关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
控股股东名称	鸡西博瑞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嘉益风能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9 月/2022.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6,214.97
净资产(万元)	99.93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07

(三)嘉益风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嘉益风能融资事项,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鸡西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由真项目自投“后的”厂房及生产配套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而应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转移或者利得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并能够及时监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贷款主要基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570.813.5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98.80%,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四)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机电安装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18,066.00 万元(含税)
-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6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329,68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的日期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松林改造提升省级财政补助	4,220,680.00	2022年12月	闽财资环指[2021]S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造林绿化补助	920,000.00	2022年12月	明财资环报[2021]11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造林补助	67,000.00	2022年12月	闽发改投[2021]41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4	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森林经营碳汇前期资源调查补助	93,000.00	2022年12月	明林计财[2021]3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5	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	将乐县财政局	森林经营碳汇前期资源调查补助	29,000.00	2022年12月	明财资环指[2021]00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5,329,680.00					

承包人: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工作范围:湿法区及部分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作
结算方式:按每月支付进度款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提交仲裁申请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表明了雅保四川对公司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肯定与信任,体现了公司在机电安装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在锂电行业积累项目经验。

2.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六、履约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1.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5,329,68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41.22%。上述政府补助以现金形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2.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以上补助项目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均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非递延收益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人民币 5,329,680.00 元,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人民币 5,329,680.00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